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耶利米亞宏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耶利米亞宏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：工地營建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欄」）；2.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1,200元之安全帽1頂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；3.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4.竊取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，犯罪所生損害不至擴大；5.前有公共危險、竊盜等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件竊得之物品雖為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5頁），是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本件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裕翔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潘宜伶
附錄法條: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30號

被　　告　陳耶利米亞宏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耶利米亞宏憲於民國115年3月21日9時9分許、搭乘洪健哲(另為不起訴處分)所騎乘車牌為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發現李千瑀所有之安全帽

放置在車牌為000-0000普通號重機車上無人看管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前開安全帽，得逞後隨即離去。嗣李千瑀發現安全帽遭竊，遂報警究辦，為警循監視器影像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千瑀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㈠被告陳耶利米亞宏憲警詢之自白：被告坦承上揭犯行。

㈡告訴人李千瑀警詢之供述、被害報告單。

㈢證人洪健哲警詢之證述。

㈣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㈤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 葉 美 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傅 馨 夙